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八十一期周报

2021.11.21-2021.11.27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未经许可擅自发布加盟宣传信息是否构成商标侵权！（2021-11）
- 1.2 【专利】《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解读
- 1.3 【专利】二十八件无障碍专利免费开放——信息技术有速度也有温度
- 1.4 【专利】主动请求裁判全球费率，中国企业迈入 SEP 费率诉讼新阶段
- 1.5 【专利】安芯电子不“安心”：想混进科创板但几无科创属性，欲冲刺 IPO 却牵出专利官司
- 1.6 【专利】专利侵权诉讼之现有技术抗辩
- 1.7 【专利】想提高授权率和质量…看答复策略之技术分析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如何将权要写丰富

每周资讯

1. **【商标】**未经许可擅自发布加盟宣传信息是否构成商标侵权！（2021-11）9月27日下午，三级高级法官、拱墅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奇策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侵害商标权民事案件。

此次开庭为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成立4周年系列活动之一。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加盟宣传涉嫌混淆，商标所有者维权索赔

久久丫是知名度较高的休闲食品品牌，2018年10月6日，原告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誉公司)受让取得了上海顶誉食品有限公司的第11410489号、第9286074号两个“久久丫”商标的所有权。

被告品锋公司辩称，其系网络平台经营者，而非信息发布者，同时，其尽到了事前注意义务，提供了信息发布者的身份信息，也尽到了事后的删除义务，所以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被告网站信息和原告实际信息相符，不构成虚假宣传。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二，一是被告是否构成侵害商标权；二是如被告构成侵害商标权，本案民事责任如何承担，损失金额如何计算。

经法院释明法律关系，双方最终在法庭主持下就本案达成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

注册商标是商标所有者的无形财产。近年来，一些加盟网站为提高浏览量、获取加盟费，未经商标所有者许可，擅自以商标所有者的名义发布加盟信息进行宣传，或者擅自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使社会公众误认为是商标所有者的官方加盟渠道，从而使商标所有者受到损失，也损害了商标所有者的声誉。在法律上，这种做法属于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了与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容易导致相关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或者对网站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产生混淆或误认。加盟网站如非实际信息发布者，其作为网络平台经营者，未尽到合理的审查注意义务，仍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律师说

保护知识产权，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现代化强国最有力的动力机制。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是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力量，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目前，我国在众多领域实现了从“跟跑”到“并跑”“领跑”的重大跃升，新发展阶段对强化知识产权综合性司法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实施，是法院的重要职责使命。

【刘婷婷 摘录】

1.2 【专利】《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解读（发布时间：2021-11-24）

从知识产权金融为中小企业带来的新融资机遇，到专利强农、商标兴农、地理标志富农描绘出的乡村振兴图景；从科技成果转化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到专利导航、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等对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的持续推动……近年来，知识产权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条创造、运用主线贯穿其中。

面向未来 15 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下称《纲要》）中，在此前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为知识产权服务经济发展明确了新的方向。

对此，有关专家表示，《纲要》提出的“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立足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要求，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突出市场化实现知识产权价值的导向，把价值实现作为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重要形式和目的，导向性和针对性更强，对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党的十九大提出，到二〇三五年，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将大幅跃升，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这一目标的实现与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紧密相关。

《纲要》指出，以质量和价值为标准，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优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围绕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和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

“知识产权的高质量创造是更好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提，是知识产权有效运用的基础，是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源泉。”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宋河发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考核指标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是我国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措施，特别是要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落实好。同时要加

强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制定科研项目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政策以及职务发明披露评估和知识产权申请质量与组合评估制度。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大连理工)研究基地主任丁堃认为,为推进高质量创造,应加强知识产权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联评价,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推进统一的知识产权价值计量标准和评价研究。应引导形成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强省、强市、强企,进而带动全国知识产权质量的发展提升。

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如何通过知识产权运用实现创新价值?《纲要》从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发挥专利导航作用、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交易价格统计发布机制、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鼓励高校院所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等多个方面指明路径。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3%”是《纲要》列明的到 2025 年的发展目标之一。就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宋河发建议,首先,要培育高价值专利,根据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布局;同时,要将专利与产品和标准结合,培育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标准必要专利,在开放条件下以自有专利为基础制定技术标准。最后,要基于技术标准构建专利池培育创新型产业,通过知识产权赋能产业发展。

“专利导航是支持产业发展的重要工具,这项工作通过对专利和市场、产业等相关信息的融合分析,能够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对决策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将助力实现全社会共同富裕,进一步丰富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时代意义;专业化的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则是顺应科技成果转化的高标准要求,作为破解专利转化瓶颈的关键举措,强调了知识产权转化的专业性,明确了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关系和推进形式。”江苏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江苏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唐恒对其中多项内容进行分析。

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十三五”期间,我国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运营的总次数达到 138.6 万次,是“十二五”期间的 2.5 倍,年均增速达到 23.7%,超过“十二五”平均增幅 9 个百分点。同时,随着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保险新险种等新的金融模式得到运用,有力地推动了知识产权与经济深度融合。

在此基础上,《纲要》提出了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打造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枢纽平台,建设若干聚焦产业、带动区域的运营平台;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开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建设试点工作,打造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等具体措施。

唐恒表示,《纲要》对市场化运营的推进提出具体和全面的要求,对实际工作的推进提供了较强的具体指导。包括对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组织架构多层级建设和功能作用的进一步明确,强化了对知识产权服务的高质量引导,对知识产权金融、市场运营的重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开展这些工作要紧扣市场,政府搭建平台,协助推动发展,用市场资源来壮大市场。特别对知识产权金融应该小步探索,适度推进。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其价值实现受很多客观

因素影响，知识产权金融必须审慎，应由市场来推动其繁荣。

“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其中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机制是基础，知识产权运用机制则是提高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重要保障。”丁埏建议，应进一步围绕我国制造业关键技术的高质量核心专利创造与运用进行布局，做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等工作，以应对未来在国际竞争中所面临的挑战。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二十八件无障碍专利免费开放——信息技术有速度也有温度（发布时间：2021-11-26）

为着力解决老年人、残障人士在上网时遇到的困难，近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阿里巴巴、蚂蚁集团、快手、饿了么、腾讯、哔哩哔哩（下称B站）、360共同发起成立“信息无障碍技术和知识产权开放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工作组宣布免费开放首批28件信息无障碍专利，涉及手势操作、眼动追踪、语音交互、视频播放等技术。

如今，智能手机、社交媒体成为重要交流载体，但老年人和残障人士在这方面往往存在使用障碍，容易被边缘化。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工作组将围绕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群体在使用智能产品中的难点问题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加快推进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工作，“让信息技术的发展既有速度，又有温度”。

快手此次免费开放的4件发明专利，涉及语音交互、动作识别、功能提示等方面。其中名为“实时语音信息的交互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和“播放语音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的2件专利目前已在直播间观众端使用。利用该技术，主播端打开相关功能，观众可以直接发出语音，让直播间里面的其他观众都能听到，这样老年用户无需打字，通过语音即可与主播互动。

弹幕是B站的核心特色，B站此次开放的专利就是一种视频弹幕朗读的技术方案。考虑到一些视障人士无法看清视频中滚动状态的文字弹幕，无法参与到弹幕互动中，B站研发了这一技术。它可在播放视频和弹幕时，对弹幕文本进行识别，并转化为弹幕音频进行播放，让视障用户也能体会弹幕互动乐趣。

为促进专利运用，第四次修改后的专利法首次引入开放许可制度。快手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免费开放许可的形式，助力无障碍技术推进，是一件既利于专利实施，又造福社会的好事。B站表示，B站十分愿意开放信息无障碍的相关知识产权，让更多的互联网同行，利用这些开放技术，为残障人士提供服务。

目前，开放许可相关程序与要求尚在制定中。工作组将分批次进行相关专利开放许可，维护和迭代许可专利清单，并及时按规定办理开放许可所需手续，同时还将定期举办信息无障碍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流会，促进组内成员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技术分享。

【孙琛杰 摘录】

1.4 【专利】主动请求裁判全球费率，中国企业迈入 SEP 费率诉讼新阶段（发布时间：2021-11-26）

导读：近日获悉，中兴通讯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一起涉及 SEP 全球费率的诉讼。这可能是在今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 OPPO VS 夏普案的终审裁决明确中国法院具有 SEP 全球费率管辖权之后，中国 SEP 权利人首次请求裁判全球费率的诉讼案件。本次案件也许将作为一个开端，引领中国企业走向 SEP 费率诉讼的新征程。

随着科技、经济的快速及全球化发展，标准必要专利（以下简称“SEP”）涉及的相关利益范围越来越广，尤其在通信领域更为突出，由此引发的 SEP 许可费纠纷案件层出不穷，全球费率案近年来更是成为了关注焦点。在崛起与发展的同时，中国企业不断面临着 SEP 许可和诉讼的挑战，华为、中兴、OPPO、小米等都已直面过全球性的 SEP 许可费率诉讼战。

近日从公开查询获悉，中兴通讯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一起涉及 SEP 全球费率的诉讼。这可能是在今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 OPPO VS 夏普案的终审裁决明确中国法院具有 SEP 全球费率管辖权之后，中国 SEP 权利人首次请求裁判全球费率的诉讼案件。这起诉讼的背后，显然蕴藏着一些不同的意义和信号。

“开荒守成”是中国全球化企业的责任，SEP 专利诉讼不可避免

此前在中国发生的 SEP 费率案件中，涉及到中国企业的以被动应战居多。从最早华为在中国起诉 InterDigital，请求裁定中国的 SEP 许可费率，到华为和中兴分别起诉康文森、OPPO 起诉夏普、小米起诉 InterDigital，这一系列在中国法院请求裁决的 SEP 费率案均为中国企业作为专利实施者，是在先被外企诉讼的情况下被动应诉而发起的反击。

在多年来的海外应战和许可谈判中，中国企业不断积累经验、奋起反击，目前显然已经有很多企业拥有了强大的实力和成熟的应战经验，可以在应诉过程中积极采取有效途径并占据有利地位。

而在本次案件中，中国企业又进入了 SEP 专利诉讼的新阶段。中兴此次一改往日中国企业的被动身份，作为 SEP 权利人主动出击维权，并请求裁判全球费率，主动要求由第三方来

审查自身的专利价值，是对自身技术价值高度自信的体现。据了解，中兴连续多年研发投入超过 100 亿，截至今年上半年拥有 8 万余件全球专利申请、历年累积全球授权专利约 4 万件，累计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 9 项，专利技术水平名列前茅。本次案件选择接受法院确定的许可费率，也体现了中兴的根本诉求是遵循专利及专利许可制度的初衷来获得研发投入的合理回报，而非利用 SEP 漫天要价。

此外，本案也是罕见的双方均为中国企业的 SEP 费率案，是中国在知识产权市场环境日趋成熟、保护体系逐渐完善的稳步发展下，企业之间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在商业竞争中的作用与价值而应运而生的结果。随着中国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不断跃居领先，在 SEP 的相关案件中，未来也许不只有中外企业之间的全球诉讼，在尊重创新、确保权益方面，中企外企将一视同仁。

“开拓创新”是中国全球化企业的担当，司法保护构筑重要防线

“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从来都是刀光剑影的战场，标准必要专利作为跨国企业抢占市场、实施技术壁垒的重要武器，在其实施和许可过程中，受到双方利益诉求、技术实力和竞争地位等因素影响，各种矛盾冲突接踵而来。司法保护是各种矛盾冲突集中解决的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道防线。”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主审法官石静涵曾在《标准必要专利司法保护对技术产业促进作用的保障和强化》一文中这样提到[1]。

中国作为全球的主要诉讼地之一，事实上从西电捷通诉索尼案开始，高通 v. 苹果、华为 v. 三星等通信巨头在中国审理的 SEP 案件，均是产生了较大影响的案件。中国法院也不断探索与创新，主动拓展司法管辖权、依法裁决和执行全球许可费率、积极适用禁诉令制度等，以正确稳妥的司法举措切实维护 SEP 权利人与实施者双方的正当权益。

近年来，中国充分运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手段，加大对各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构建了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9 月 22 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发布，《纲要》中提到要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制，同时还提出要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打造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而 SEP 案件作为全球的司法热点，中国法院无疑也将继续加强对其司法保护的措施。

“开放合作”是中国全球化企业的使命，应积极寻求 SEP 许可争议更优解决方式

司法保护作为最重要的一道防线，不仅需要中国法院在 SEP 诉讼环节的开拓创新与积极参与，还需要中国全球化企业坚实的科技创新实力和全面合理的 SEP 布局和策略，以便占据更多主动权。

进入 5G 时代，中国企业在丰富的 5G 专利储备下，已经开始在国际市场争夺更多的“话语权”。今年 5 月，据报道，工信部指出我国的 5G 标准必要专利声明数量占比超过 38%，今年上半年以来上升近 5 个百分点，位列全球首位。中国正在更多参与上游标准制定和生态培育，5G 标准支撑能力持续增强。而随着 5G 更多的技术行业融合发展，未来中国企业将面临更多更复杂的 SEP 许可场景和参与企业，许可谈判也将更加困难，5G SEP 许可博弈注定愈演愈烈。在此情形下，寻求更优更便捷的许可争议解决方式也变得尤为重要，而中兴本次的案件，也为更多中国企业带来了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解决方式。

首先，加强研发投入、加大 SEP 储备是底气所在。目前华为、中兴的 5G SEP 声明数量已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OPPO、小米、VIVO 等也在持续追赶。有了量与质的积累，可以发现在相应的 SEP 许可及诉讼中，中国企业逐渐变得越来越自信，越来越彰显着中国全球化企业的技术实力。其次，面对不合理的 SEP 合作，要勇于主动出击。不论作为 SEP 权利人还是实施人，都要积极寻求合理的许可方式，勇于维护自身权益。同时，直接确定全球许可费率是更便捷的选择。关于 SEP 许可费的确定，各企业间一般首先进行商务谈判，若谈判陷入僵局无法达成协议，则往往要诉诸法院，发挥司法救济作用。一旦进入诉讼阶段，SEP 权利人与实施者通常将展开遍地开花式的诉讼，以各自的主张寻求法院支持来获得更好的谈判筹码。而直接请求裁决全球许可费率，可以快速解决一揽子争议，以便双方更快达成合作。

中兴通讯作为中国高科技创新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作为中国极少数参与甚至主导制定全球标准的企业，本次以 SEP 权利人身份请求裁判全球费率的案件，标志着中国企业在参与标准制定和 SEP 创新过程中，经过量的积累，迈入到质的提升，进入积极许可的新阶段。相信随着中国企业的持续发展进步，未来将有更多中国的 SEP 专利权人主动发力。本次案件也许将作为一个开端，引领中国企业走向 SEP 费率诉讼的新征程。

【吴青青 摘录】

1.5 【专利】安芯电子不“安心”：想混进科创板但几无科创属性，欲冲刺 IPO 却牵出专利官司（发布时间:2021-11-24）

近日，安徽安芯电子的 IPO 申请已获受理，拟于科创板上市，本次 IPO 拟募资 3.95 亿元，主要用于高端功率半导体芯片研发制造项目、研发中心提升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尽管公司名称里有“芯”一字，看起来“科技味”十足，但是要知道，骑白马的并不一定是王子，长翅膀也并不一定是天使。

翻阅安芯电子的招股书申报材料，一股浓浓的“山寨”感扑面而来。比如申报科创板，而公司竟然连个研究生学历的员工都没有。看似一大堆专利，却大部分都是从外面买来的，有一项核心专利还是公司老板从前东家那里“偷”来的。

这样的公司，如果能成功上市，那俨然就是科创板的一个笑话。

01

业绩波动剧烈

招股书显示，安芯电子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份，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器件和半导体关键材料膜状扩散源，其中功率半导体芯片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旗下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机电、安防、网络通讯等领域。

当前，半导体作为信息化社会的支柱产业之一，对国家安全有着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公开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已经达到了 4404 亿美元。

受益于半导体行业发展的红利，近三年，安芯电子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根据招股书，2018 年到 2020 年，安芯电子分别实现营收 1.45 亿元、1.78 亿元、2.57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收 8665.12 万元。其中，2019 年同比增长 22.15%，2020 年同比增长 44.58%，均保持了较高的营收增长，但是与高增的营收不同，安芯电子的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却差强人意。

报告期内，安芯电子 2018-2020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774.55 万元、350.54 万元 4539.52 万元，2021 年一季度为 2162.12 万元，显出一定的波动性。

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30.61%、21.52%、28.92%和 38.86%，毛利率也出现大幅波动，其中 2019 年毛利率则显著低于往年正常水平。

对此，安芯电子解释为，主要系 2019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增速下滑，行业景气度低所致。

但实际上，安芯电子将原因归咎于行业因素，并不能说得过去。

当年，行业可比同行的平均毛利率为 28.02%，行业头部的扬杰科技与捷捷微电该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为 29.8%和 45.12%，而安芯电子只有 21.52%，因此，这个理由似乎并不太成立。

对于安芯电子的业绩，有业内人士评价称，“安芯电子近几年业绩靓丽主要是行业高景气度红利所驱动，公司本身科创属性并不突出。”

据了解，安芯电子曾于 2017 年 1 月启动 IPO 辅导，当时目标是创业板，2020 年财报公布后才决定改道冲刺科创板。

02

研发实力堪忧

此外，安芯电子的应收账款表现也颇有争议。根据招股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937.57 万元、7674.38 万元、1.11 亿元和 1.34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5%、43.12%、43.44%和 154.61%。

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在逐年走高，在今年一季度，安芯电子的应收账款甚至超过当季营收。因此，高增长的业绩也许只是“纸上富贵”。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对照监管的科创属性相关要求，安芯电子的指标也只是“勉强过线”。

据了解，公司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收比例为 7.17%，略超过监管要求的 5%。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费用金额为 4165 万元，低于 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研发人数占比 11.38%。略超监管要求的 10%，但大幅低于同类公司，如扬杰科技、苏州固锝、华微电子等研发人数占比均超 20%。

另外，招股书显示，安芯电子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较多，2019 年，安芯电子的劳务派遣人数达到了 178 人，占当期用工人数的 21.84%。

2014 年颁布实施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2019 年，安芯电子显然违反了这一规定。

到 2020 年、2021 年第一季度，安芯电子的劳务派遣用工占当期用工总量的比例降到了 10% 以下，但是仍在 7% 以上。根据安芯电子的解释，大量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在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用工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而更神奇的是，安芯电子员工总数 826 人，72.88% 的人群为大专以下，竟然无一人是研究生以上学历。这个学历水平的公司竟然也能申报科创板上市，实在是匪夷所思。

03

陷入专利纠纷

根据科创板的上市要求，公司要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 项以上。根据招股书显示，安芯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专利权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但是深水财经社发现，安芯电子的发明专利大部分都是从其他公司买来的，自主研发的专利数量并不多。而值得注意的是，其“整流二极管、芯片及其制作方法”的专利技术还陷入了纠纷之中。

据了解，目前安芯电子的实控人之一汪良恩曾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负责并参与半导体芯片、电子器件的研究及运营工作。

但在其工作期间，汪良恩将在职期间的专利据为己有，并将专利归属权转归给了安芯电子。

为此，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于今年 10 月 26 日对此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并要求“整流二极管、芯片及其制作方法”发明专利权归还给公司。

而在此前，汪良恩还因为泄露原任职公司客户信息、产品信息，并在竞业禁止期内，向老东家客户低价销售同类产品，被法院判决停止侵权行为和罚款 50 万元。

一直以来，IPO 申请企业卷入专利纠纷会对申请进程造成重大影响。比如，2019 年 5 月，安翰科技冲刺科创板时，其竞争对手重庆金山科技利用 8 件专利起诉安翰科技专利侵权，索赔 5000 万元。受该专利侵权案影响，安翰科技于当年 11 月撤回上市申请。

不难推测，安芯电子的专利纠纷或许会给公司 IPO 之路带来不小的影响。

04

科创板上市制度愈发严格

科创板设立至今，已有两年多的时间，各项政策制度不断完善，监管日趋严格。因此，上市企业在 IPO 之前被监管机构问询，并造成无法上市的情况也越来越多。

数据显示，2021 年下半年以来，科创板共有 19 家拟 IPO 企业被终止上市。

其中，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虽然公司的相关数据指标达到了科创板的要求，但因为未明确科创属性，最终还是被终止审核。

因此，综合实力一般、又陷专利纠纷的安芯电子，最终能否通过科创板严苛的审核，或许还要打上一个问号。

【杨其其 摘录】

1.6 【专利】专利侵权诉讼之现有技术抗辩（发布时间:2021-11-26-）

一、现有技术抗辩作为法定抗辩权的法律依据及配套规定

现有技术抗辩是我国第三次修订专利法时新增加的规定（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现行专利法第 62 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我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5 款规定：“现有技术”是指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4 条规定（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简称为专利侵权纠纷司法解释一）：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的技术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现有技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2 条规定（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简称为专利侵权纠纷司法解释二），对于被诉侵权人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或者现有设计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专利申请日时施行的专利法界定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第 125 条规定（2013 年 9 月 4 日下发，指导北京法院知识产权法官审理专利民事案件之用，以下简称专利侵权判定指南），现有技术抗辩，是指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或者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一项现有技术与所属领域公知常识的简单组合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被诉侵权人的行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二、现有技术抗辩的比对对象及对比方式

专利侵权诉讼中，在使用现有技术抗辩时会存在以下三个对象：“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被控侵权产品的被控技术特征”以及“现有技术的相应特征”。

现有技术抗辩的对比方式应当为“被控侵权产品的所有被控技术特征”与“现有技术的相应技术特征”进行对比，而并不是“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与“现有技术的相应技术特征”或者“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被控技术特征”之间的对比。

在确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被指控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技术特征时需要以专利权利要求为参照，对于被诉侵权产品中与专利权保护范围无关的技术特征，在判断现有技术抗辩能否成立时应不予考虑。而被诉侵权技术方

案与专利技术方案是否相同或者等同，与现有技术抗辩能否成立亦无必然关联。

三、现有技术抗辩的判断原则

>>>>

1. 类新颖性判断原则

在判断被控侵权技术是否属于现有技术时，一般采用类似专利授权审查中的新颖性判断原则。

首先，应适用新颖性的单独对比原则，不允许将几项现有技术结合起来比对，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一份现有技术文件中的几项现有技术方案结合起来进行对比也是不可以的。如果一项现有技术与被控侵权技术完全一致，则现有技术抗辩成立。其次，如果被控侵权技术与现有技术存在差异，但差异仅仅是“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如螺栓换成螺钉）”或“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等，应认定现有技术抗辩成立。

>>>>

2. “无实质性差异”原则及“等同”原则

专利侵权纠纷司法解释一第 14 条中规定了“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是属于现有技术，此处的“无实质性差异”标准显然宽于新颖性判断中“惯有手段的直接置换”以及“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等概念。

专利侵权判定指南中将此处的“无实质性差异”认定为“等同”的概念，等同特征是指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联想到的特征。专利侵权判定指南对此显然是引入了创造性的判断标准。

四、现有技术抗辩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1. 现有技术范围的界定

第三次专利法修改对现有技术的范围界定有了比较大的变化，采取的标准由以往的混合新颖性转变为绝对新颖性的标准。以往在专利侵权纠纷审理实践中确实存在对于现有技术的界定范围理解不一的问题，是以申请日、授权日或侵权时等哪个时间节点为准，适用新专利法还是旧法的问题，现

新颁布实施的专利侵权纠纷司法解释二明确规定为“应当依照专利申请日时施行的专利法界定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

2. 现有技术抗辩的提出时机

抗辩权作为被告的权利，意在阻却原告请求权的行使，关于何时可以提出现有技术抗辩，法律并无相关的规定，对于一审期间未提出现有技术抗辩，而在二审能否提出的问题，有观点认为，实质性抗辩请求应在一审时提出，被告在一审时未主张，视为被告放弃了抗辩的权利，因此，被告在二审期间提出的现有技术抗辩请求一般不予审理，以避免诉讼突击和审级损失；另有观点认为，被告在案件没有终审的情形下提出现有技术抗辩表明其积极行使了权利，作为防守的一方，不存在突袭的效果，而且这样的“突袭”对于被告没有任何好处。虽然会造成审级损失，但如果不给被告在二审中提出现有技术抗辩的机会，将使专利法 62 条的规定落空，而被告如果真的蒙冤就没有救济机会了，故此时法院应考虑公平公正，应审理现有技术抗辩能否成立，但可以在抗辩成立的情况下判定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笔者认为，被告对于专利侵权诉讼的指控应积极进行抗辩，尽早提出抗辩请求为好。

3. 现有技术抗辩的举证责任

现有技术抗辩是被告行使法定抗辩权的一种，按照证据规则，被告有义务证明其主张，该举证责任应由被告来承担。

对于现有技术如属于出版物公开，被告须证明其出版时间在专利申请日（主张优先权的，为优先权日）之前；对使用公开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均需要证明该产品的生产销售日期或公开的时间为专利申请日之前。被告确实存在证明困难时，一定情况下，被告亦可以申请法院进行证据保全或现场勘验等。

4. 抵触申请抗辩不属于现有技术抗辩

不论是现有技术抗辩还是抵触申请抗辩，这些抗辩权的产生均是旨在保护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专利权，而把不具有新创性的专利排除在保护之外。抵触申请可以破坏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存在抵触申请的专利申请因丧失新颖性而不应该被授予专利权。基于此，被告可以行使抵触申请抗辩，但抵触申请属于在专利申请日之前申请但公开晚于专利申请日而不能称之为现有技术，故不能将抵触申请抗辩与现有技术抗辩混为一谈。专利侵权判定指南第 127 条规定指出，对于抵触申请抗辩可以参照现有技术抗辩的规定予以处理。

1.7 【专利】想提高授权率和质量…看答复策略之技术分析法（发布时间：2021-11-25）

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是获得专利权的关键环节，如何针对不同的申请文本选择合适的答复策略，提高答复质量，是每个代理人不断努力的目标。以下结合笔者代理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对不同申请文本的答复策略进行总结。

下面与大家分享答复策略之----技术分析法。

审查指南中规定“发明有显著的进步，是指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能够产生有益的技术效果。例如，发明克服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或者为解决某一技术问题提供了一种不同构思的技术方案，或者代表某种新的技术发展趋势。”

下面将结合具体案例，详细阐述如何以“为解决某一技术问题提供了一种不同构思的技术方案”为突破口，通过技术分析，进行创造性答复的思路。

案例介绍

专利号：ZL201811058117.X 专利名称：一种可拆卸圆柱锂离子电池及其封装方法
对比文件 1：CN106602135A 对比文件 2：CN206441827U 对比文件 3：CN2710181Y

一审意见通知书观点：（1）以对比文件 1 为最接近现有技术进行评述：本申请与对比文件 1 存在区别特征，但该区别特征均为本领域容易想到的常规选择；对比文件 2 公开了权利要求 4 和 5 的附加技术特征，且作用相同。

（2）以对比文件 3 为最接近现有技术进行评述：本申请与对比文件 3 存在区别特征，但该区别特征均为本领域容易想到的常规选择；对比文件 2 公开了权利要求 4 和 5 的附加技术特征，且作用相同。

一审答复意见观点：将“保护板中所述电路结构中串联接入压力形变电阻和温度系数热敏电阻”的技术特征补入权利要求 1 中，重新确认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陈述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面临上述技术问题，根本不会想到对比文件 1 或对比文件 3 的技术方案，且本申请取得了有益的技术效果。

二审意见通知书观点：同一审查意见通知书，增加评述（1）对比文件 3 的发明构思与本申请相同；（2）为了监测电池的温度性能，选择在保护板上设置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是容易想到的，且带来的技术效果是可以预料的。

二审答复意见观点：根据申请文本记载深入技术分析，确定本申请在保护板的电路结构中串联压力形变电阻的作用是在电芯热膨胀发生形变时保护电池，延长锂离子电池的使用寿命；串联温度系数热敏电阻的作用是当锂电子电池工作环境温度过热时保

护电池，延长锂离子电池的使用寿命。根据区别特征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重新确定本申请解决的技术问题为：提供一种使用寿命长的锂离子电池的封装方法。

结合对比文件，深入分析对比文件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和采取的技术手段。并针对审查员增加的评述进行针对性答复：

（1）对比文件 3 发明构思相同进行重点陈述：对比文件 3 虽然与本申请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但其通过增加 PCB 板，解决了电池使用过程中的过充和过放问题，延长了使用寿命。

显然，对比文件 3 与本申请的关注点不同，对比文件 3 关注的是电池使用过程中过充和过放对电池使用寿命的影响，而本申请关注的是电芯热膨胀形变和电池工作环境过热对电池寿命的影响。由上可知，对比文件 3 和本申请的发明构思不同，采用的技术手段不同，因此，对比文件 3 对本申请的技术方案没有技术启示。

（2）选择在电路板中串联权利要求的电阻，是容易做到的，技术效果是合理预料的

诚然，在电路板中串联电阻是常规手段。

但，在本申请日以前，本领域公知，影响锂离子电池寿命的因素较多，诸如锂离子电池材料、正负极压实、水分、涂布膜密度、负极过量、电解液及各工艺等。采用何种发明构思，解决延长电池使用寿命的技术问题，却并非容易想到的。

在本申请日前，当本领域的技术人员面临如何提供一种使用寿命长的锂离子电池的封装方法的技术问题时，根本不可能想到对比文件 1-3，更不会有动机对其方案进行改进，在现有技术并未给出在保护板的电路结构中串联压力形变电阻和温度系数热敏电阻，通过控制电芯热膨胀形变和电池工作环境过热的技术手段来解决延长电池使用寿命的技术启示下，如果不付出创造性的劳动，根本可能获得本申请的技术方案。

本发明创造性的以电芯热膨胀形变、使用过程中的外界温度等因素为关注点，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延长电池使用寿命的发明构思，且通过将电池保护板安装于圆柱电芯负极，保护板元器件背面整面镀金，作为电池的负极。

在圆柱电芯正极加装钢帽，将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做成像 7 号干电池一样的外形，极大方便客户日常携带与更换，取得了有益的技术效果。

经过上述二次审查意见的答复，笔者结合审查指南，以“为解决某一技术问题提供了一种不同构思的技术方案”为突破口，从申请文本的技术分析入手，让创造性论述的说理得到了审查员的认可，最终获得了本申请的授权。

结论：本文从实践的角度分析了在答复审查意见过程中，如何以“为解决某一技术问题提供了一种不同构思的技术方案”为突破口，立足发明的技术方案，从申请文本的技术分析入手，准确把握发明构思，正确、客观的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来

争辩发明具备创造性。

【贺姿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如何将权要写丰富

一.序

现阶段在专利质量普遍不高的情况下，我们发现代理人在撰写权要的的时候，发现权要的字数写不多。同时，对于为什么写不多，写的太少了有什么不好也不太清楚，只是模糊感觉这样不太对。今天，我们就展开来讲讲如何写丰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二.字少有啥问题？

字写得少，可能导致如下问题：

问题 1：创造性不够

现阶段审查员是特征比对的方式进行审查，字少基本等于特征少，特征少审查员检索对比文件的难度就小，案件授权的概率也比较小。

问题 2：技术方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

字少，往往只是聚焦在核心创新点上，并没有写相关的技术特征，进而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权要后，不知道该权要是否解决了该技术问题。

问题 3：技术方案不完整

字少，往往只是写了一部分的技术方案，缺少了另外一部分技术方案，进而使得技术方案不是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

既然有上述问题，我们就必须予以解决，下面我们聊解决方案。

三.解决方案

1、思考顺序

我们把解决方案分成了几个部分，这里面有一个先后顺序，具体如下：

第一步，找到核心创新点；【核心创新点原则】

第二步，找到与创新点相关的连接点；【连接点原则】

第三步，根据技术问题找到需要补缺的点；【技术问题原则】

第四步，根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找到需要补缺的点；【完整性原则】

第五步，根据侵权判定原则找到不会实质减少保护范围的点。【侵权判定原则】

至此，你的特征应该增加了不少，获得了丰富性、完整性、缺必特性、侵权性几个核心要素的完美统一。至此，独权字数不多的问题，彻底予以解决。

2、核心创新点原则

一般来说，很多代理人会聚焦在核心创新点，并把核心创新点作为技术特征写到权要中，然后，就不知道写什么了。

所谓的核心创新点就是本申请和现有技术不同的点，解决技术问题、实现技术效果中贡献最突出的、最直接的技术特征。

由于这是大家已经写出来的，从本文的目的出发，不予以展开。如果想知道如何写，可学习权要撰写五步法课程。

举个例子：有一个交底书，要求保护一个电脑，创新点在于风扇，风扇提高了散热效果。此时的，核心创新点就是风扇。

3、连接点原则

按照前面的创新点原则写权要的话，你会发现，创新点只是一个点，还不能构成一个技术方案，所以，要构成技术方案除了创新点之外，还需要其他技术特征来补充。在补充的层面上，第一需要考虑的就是与创新点相关联的技术特征。

所谓的连接点就是与创新点相关联的技术特征，主要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与创新点并列的其他元件，第二部分是创新点和并列的其他元件之间的连接关系。

通过连接点的阐述，您的权要看起来会丰富很多了，但是还不够，需要下面的原则继续补充。

从例子来看：扇相关的点就是主板，从两个部分来说，第一部分就是主板这个其他元件，第二部分就是风扇和主板的连接关系。

4、技术问题原则

所谓的技术问题原则来自于细则 20 条 2 款的缺必特规定，也就是，独权是要解决技术问题的，所有解决技术问题的特征是必要技术特征，是需要写到权要中去的。

但是，从前面的创新点和关联点两个原则写出的权要，不一定包括了所有的必要技术特征，也可能包括了非必要技术特征，此时，就要用技术问题来予以修复。大家此时要注意，创新点和关联点中可能还有非必要技术特征的情况。

此时，你需要从必要技术特征的角度来对创新点和关联点之后，增加其他的必要技术特征，然后将权要进行了丰富。

对于技术问题原则，一定要清楚的是：技术问题确定了之后，必要技术特征也就确定了，此时的权要是为了解决技术问题的，且特征不能多，也不能少；多了，保护范围小了，少了，不能解决技术问题。

从例子角度来说，技术问题是散热好，需要写的是：从风路的角度写的其他元件，以及连接关系。【这个点好像不太好理解，篇幅有限不予以展开】

5、完整性原则

在解决完技术问题之后，有些案子会发现技术方案可能还不够完整，比如缺少了主题名称所对应的技术特征。换一个维度说，所谓完整性，主要考量的是技术方案是否完整，是否满足主题名称的清楚原则。

从例子角度来说，如果主题名称定义为一个机箱，那么，只有风扇，主板以及相关的连接关系还是不够的，此时需要壳体来实现完整性。当然，如果在技术问题原则下，思考到位，完整性问题不会出现。

6、侵权判定原则

所谓侵权判定原则，主要考量的点是：**在不实质影响保护范围的情况下，将技术特征写多，这个写多中的多是：侵权对象肯定包括的点，写上去看上去特征多了，但是不太碍事，不会减少保护范围。**

比如，从上一个角度上说，写个硬盘，写个电源等技术特征，属于看起来多余没用特征，但是由于所有的电脑都会包括硬盘，电源，并不会保护范围有影响。

这么写的好处是：审查员是孤立片面的进行技术特征比对的方式进行审查，增加一个技术特征可以一方面增加技术特征的比对数量；另一方面可以适当迷惑审查员的检索方向。总之，是在提升授权率的角度上做的文章。同时，还能增加权要的丰富度。

四、总结

综上，对于新手来说，技术特征少的问题是一个突出的问题，本文给出的五个原则是五个不同的思考维度，大家可以综合运用，达到提升权要丰富度，减少实质性缺陷，增加授权率的撰写效果。

【李晴 摘录】